

正 本

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庐山市水利局

承包人：江西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庐山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已接受江西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33635242.58元）。其中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壹佰柒拾叁元柒角柒分（¥73173.77元）

4. 合同形式：书面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9日；工期：9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勉。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庐山市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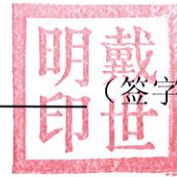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彭文（签字）



承包人：江西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明戴世（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599 号君悦

大厦 10 楼

电 话：_____

电 话：0791-86575826

传 真：_____

传 真：0791-8657582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3600 1050 5100 5988 888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30025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江西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年09月06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3635242.58元。

工 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及合格以上。

项目经理：方勉（姓名）赣 236141537614（注册建造师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庐山市水利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庐山市水利局（章）

招标代理：江西伟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2年09月13日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庐山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江西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湖南龙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本项目在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确定。

1.1.4.3 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在2022年12月29日前完工。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本项目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包括投标辅助材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经评审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并对其结果自行负责，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8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内容为“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有义务支持、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抢险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3 条约定，向承包人作出合同范围与内容的变更指示；
- (4)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6)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7)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8)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协商定）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项目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按下列第(1)项规定办理，规定须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投入使用专项验收（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 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 10%。

(2) 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 10%（从承包人注册所在地企业帐户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3) 不可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 4.5.1 项变更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建造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押证上岗。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报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的常驻工地项目副经理，必须经甲方认可，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业绩证明）

(2) 无工程建设不良记录影响

(3) 只能负责一个标段工程施工管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 4.6.1 项变更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派遣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安全员且押证上岗。未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更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凡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钢材、水泥进场后均必须作二次试验并将试验报告送招标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下列第(2)项内容：

(1)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2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10mm。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具体要求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在合同实施期间由发包人会同监



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关键项目：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单价调整方式：根据 4 15.4 条约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本合同工程出现《工程量清单》未列的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按 2011 年江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江西省农村水利工程定额(试行)》进行单价计算。砂、卵石及块石价格按照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计入（如果投标价格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则以当地市场价格计入）；其它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时当月当地造价信息价计入，按以上原则计算出的单价乘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拦标总价之比所得出的折减系数，作为新增项目的单价。

15.4.4 出现 15.1 款（6）项变更情况时，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 20% 按以上部分的单价按 15.4.3 规定重新计算，并与原投标报价对比后，取小值确定。

15.4.5 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因施工组织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合同工期、质量要求，为此改变施工方法、施工设备、施工资源配置等施工保证措施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6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结构设计和技术要求，为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与安全需要而对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施工参数、布置、施工资源等进行的调整或改变，虽经监理人批准，仍属承包人自我完善的施工动态控制与管理的惯例措施，这类调整或改变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合同签约时由发包人具体确定。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对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价格调整按下列规定执行。

合同工期内，钢筋、水泥、汽、柴油、砂、卵（碎）石、块石及表中材料参照当地造价信息，以实际施工时信息价与投标报价时信息价的增减幅度为准，判定是否进行调差。当增减幅度在 10%以内，不予调差；当增减幅度超过 10%时，予以调差，调差按超出 10%以上部分计取税金不计算其他费用的原则计算。计算燃油消耗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台时消耗量取江西省水利厅 2006 年发布的《江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与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两者的小值；②台时燃油消耗量取江西省水利厅 2006 年发布的《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与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两者中的小值。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其他材料不予调差。总价包干项目不予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2 预付款

本款补充下列第 (2)项内容。

(1)本合同预付款由双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2)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二次支付。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2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50%时起扣，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期间按比例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付款证书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后才有效，每次支付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经县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经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留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报告。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中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他保险

其他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善、落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1.2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发包人除承担“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3 为避免施工干扰，承包人对本工程与原一期工程有交叉施工的项目，需听从业主安排。



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赣水建360427招字[2022]第0002号-1)

序号	项目编码	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904751.21	
1.1		输水工程				11904751.21	
1.1.1	500101002013	沟槽土方开挖 (转运至回填区)	m ³	38721	15.66	606370.86	
1.1.2	500101002014	沟槽土方开挖及外运 (运距5KM)	m ³	26473	30.1	796837.3	
1.1.3	500101002015	沟槽开挖卵石及外运 (运距5KM)	m ³	9104.4	34.3	312280.92	
1.1.4	500101002016	沟槽开挖石方及外运 (运距5KM)	m ³	1011.6	94.19	95282.6	
1.1.5	500101002017	土方回填(沟槽)	m ³	30853	7.33	226152.49	
1.1.6	500101002018	土方回填(围堰)	m ³	6856.4	7.96	54576.94	
1.1.7	500101002019	编织袋粘土(围堰)	m ³	1011.6	97.9	99035.64	
1.1.8	500101002020	中粗砂及垫层回填	m ³	26270.62	260.04	6831412.02	
1.1.9	500101002021	钢筋砼流量计井 3250*3600*3000mm	座	1	12000	12000	
1.1.10	500101002022	钢筋砼流量计井 2400*3400*3000mm	座	1	9000	9000	
1.1.11	500101002023	混凝土调流调压阀井 4000*5600*2900mm	座	1	9993	9993	
1.1.12	500101002024	混凝土调流调压阀井 4800*6800*2900mm	座	1	10000	10000	
1.1.13	500101002025	钢筋砼操作井 6000*5000*2550mm	座	1	10000	10000	
1.1.14	500101002026	钢筋砼接收井 6000*5000*2550mm	座	1	10000	10000	
1.1.15	500101002027	砖砌圆形立式蝶阀井 Φ2400mm	座	17	5710.7	97081.9	
1.1.16	500101002028	砖砌圆形立式蝶阀井 Φ1800mm	座	2	3646.88	7293.76	
1.1.17	500101002029	砖砌排泥井Φ1200mm	座	9	2279.98	20519.82	
1.1.18	500101002030	砖砌排泥井Φ1000mm	座	1	2279.98	2279.98	
1.1.19	500101002031	砖砌圆形排气井Φ1600mm	座	7	3183.62	22285.34	
1.1.20	500101002032	砖砌圆形排气井Φ1200mm	座	1	2279.98	2279.98	
1.1.21	500101002033	C25混凝土镇墩 1600×1600×800	座	2	604.78	1209.56	
1.1.22	500101002034	C25混凝土支墩	m ³	260.61	604.78	157611.72	
1.1.23	500101002035	C20混凝土包封	m ³	1953.26	589.76	1151954.62	
1.1.24	500101002036	C20混凝土垫层	m ³	126	581.6	73281.6	

1.1.2 5	500101002037	管道加固钢筋	t	22.91	7203.29	165027.37	
1.1.2 6	500101002038	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废料外运5KM (22cm厚20cm水稳、25cm碎石)	m2	1482	60	88920	
1.1.2 7	500101002039	新建22cm厚4.5Mpa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1482	140.36	208013.52	
1.1.2 8	500101002040	新建20cm厚3.5Mpa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482	75.54	111950.28	
1.1.2 9	500101002041	25cm厚未筛分碎石层	m2	1482	66.38	98375.16	
1.1.3 0	500101002042	传力杆、拉杆	t	1.19	7203.29	8571.92	
1.1.3 1	500101002043	标志桩	个	109	250	27250	
1.1.3 2	500101002044	片石蓄水池破除 (废料外运5KM)	m3	6.27	54.22	339.96	
1.1.3 3	500101002045	片石蓄水池修复	m3	6.27	395.29	2478.47	
1.1.3 4	500101002046	片石蓄水池抹面修复	m2	916	22.8	20884.8	
1.1.3 5	500101002047	150mm厚碎石	m3	135.48	265.5	35969.94	
1.1.3 6	500101002048	20~30cm块石回填	m3	2875.38	180.23	518229.74	
2		设备 (管道) 及安装工程				21217841.12	
2.1		管道铺设				21217841.12	
2.1.1	500101002051	K9级球墨铸铁管DN1000	m	9272	2013.24	18666761.28	固定报价
2.1.2	500101002052	焊接钢管D1020*10 (含管道内外防腐)	m	591	1100	650100	
2.1.3	500101002053	顶管施工, 焊接钢管D1020*10 (含管道内外防腐)	m	30	2200	66000	
2.1.4	500101002054	焊接钢管D630*9 (含管道内外防腐)	m	250	660	165000	
2.1.5	500101002055	K9级球墨铸铁管DN600PN1.0MPa	m	761	858.85	653584.85	固定报价
2.1.6	500101002056	D343F-16R蝶阀DN1000 PN1.6MPa, L=318	个	17	23842.95	405330.15	固定报价
2.1.7	500101002057	D343F-16R蝶阀DN600, PN1.6MPa, L=267	个	2	8950.65	17901.3	固定报价
2.1.8	500101002058	排气阀DN80	个	8	832.69	6661.52	固定报价
2.1.9	500101002059	排泥阀DN250	个	9	2175.58	19580.22	固定报价
2.1.1 0	500101002060	排泥阀DN200	个	1	1907.03	1907.03	固定报价
2.1.1 1	500101002061	DN800电磁流量阀组	组	1	71472.22	71472.22	固定报价
2.1.1 2	500101002062	DN600电磁流量阀组	组	1	50105.99	50105.99	固定报价
2.1.1 3	500101002063	可调式减压阀组DN600	组	1	37640.39	37640.39	固定报价
2.1.1 4	500101002064	DN1000球墨铸铁管管件	个	115	2994.98	344422.7	固定报价

2.1.1 5	500101002065	DN1000钢管管件	个	5	1635.91	8179.55	固定报价
2.1.1 6	500101002066	DN600钢管管件	个	5	921.66	4608.3	固定报价
2.1.1 7	500101002067	DN600球墨铸铁管件	个	13	1223	15899	固定报价
2.1.1 8	500101002068	同心异径管1000×500 L=910	个	1	1690.03	1690.03	固定报价
2.1.1 9	500101002069	喇叭口800×1200	个	1	2884.39	2884.39	固定报价
2.1.2 0	500101002070	45° DN600mm钢制弯头	个	2	1721.73	3443.46	固定报价
2.1.2 1	500101002071	丝堵DN1000	个	2	3137.58	6275.16	固定报价
2.1.2 2	500101002072	超声波液位仪	个	1	1100	1100	固定报价
2.1.2 3	500101002073	DN1000×DN500三通	个	2	3000.79	6001.58	固定报价
2.1.2 4	500101002074	DN500闸阀	个	1	5234.2	5234.2	固定报价
2.1.2 5	500101002075	刚性防水套管DN900	个	1	2801.21	2801.21	固定报价
2.1.2 6	500101002076	钢管90°弯头	个	1	3256.59	3256.59	固定报价
3		施工临时工程				439476.48	
3.1	500101002078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项	1	439476.48	439476.48	固定报价
4		施工安全措施费				73173.77	
4.1	500101002080	施工安全措施费按照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项	1	73173.77	73173.77	固定报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庐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赣水建360427招字[2022]第0002号-1)

组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904751.21	
2	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21217841.12	
3	施工临时工程	439476.48	
4	施工安全措施费	73173.77	
99	备用金(暂列金)		金额
100	总计	33635242.58	